江苏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WSW-C2025-0015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北斗检定场设施采购及技术服务

甲方：（买方）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乙方：（卖方）陕西鸣皓卓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北斗检定场设施采购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及服务内容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比长基线场	10座承台、10个观测墩	1	条	959880.00	959880.00	设备费用
比长基线场溯源服务	溯源基线场	2	期	319960	639920.00	技术服务费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				1599800.00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购置、制作、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包装、运输、首次检定费用、二次检定费用、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1599800.00元）人民币（含税设备税率13%，技术服务费6%）。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函。（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验收完成。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货。

2. 交货方式：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标的。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需经下述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现场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认可供方交货：

联系人：王剑，联系电话：025-83756713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第一次溯源完成支付合同总额的20%，第二次溯源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8%，正常运行一年后的一周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

九、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

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十、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在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十一、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代表：

开户名称：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乙方（盖章）： 陕西鸣皓卓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陕西鸣皓卓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6105017511000000219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关支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